

合 約 安 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北京易鑫。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易鑫擁有權益，該公司目前由韓波先生、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相關股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均為中國國內公司，而韓先生則為中國公民。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淘車**、**易鑫車貸**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taoche.com**及**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2015年年初，我們進行一連串改動，以整合我們於北京易鑫的權益，並且吸引更多投資以支持我們發展中的業務。於2015年1月29日，易鑫香港成立上海特創（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營運，截至2015年4月20日，上海特創與北京易鑫及其股東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隨後繼韓波先生替代李斌先生成為北京易鑫的股東後於2017年6月27日重新簽署（「**舊合約安排**」）。舊合約安排的作用在整合北京易鑫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如下文概述，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任何適用資格要求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以取代舊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局限於容許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而設。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合約安排由北京看看車、北京易鑫及北京易鑫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北京看看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易鑫

合 約 安 排

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在[編纂]後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同一目的。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境內的外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佈及修訂的《目錄》規管。《目錄》按外資把產業分為四大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以及所有沒有列於任何該等目錄內的產業均被視為所屬的「許可類」。本公司目前提供的成交促成服務及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現場驗車及試駕安排、汽車融資方案以及提供定價參考及保險計劃，以及向汽車經銷商供應車聯網系統。該等服務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且並非《目錄》所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

本公司透過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經營貸款促成服務(本公司為助力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發放汽車貸款而提供)和在線廣告及會員服務。該等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為《目錄》的「限制類」業務。因此，外國投資者受到限制，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因此，該等服務由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北京易鑫提供。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該等業務，認為合約安排嚴密切合且我們已極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原因如下：

1. 北京易鑫擁有進行相關業務所需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北京易鑫目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並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2. 雖然過往在極少情況下會批授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予中外合資企業，但根據我們於2017年6月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管理局**」)(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負責受理北京中外合資企業提交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申請的部門)進行的諮詢，本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提出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申請不會獲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理局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當局，其確認不太可能會受到更高階層的政府機關質疑。從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現有業務的角度而言，按照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現時政策，並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並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此外，根據資格要求，外國投資者需要顯示他們的往績記錄良好，並且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工信部作為批准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向該等企業發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的最終機關，目前

合 約 安 排

尚未發出任何文件釐清具體規定供主要外國投資者參考，以符合資格要求。資格要求仍然按工信部最終實質審查而定。實際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國內公司相比，中外合資企業能否取得有關批准及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

有關外資於進行增值電信服務中國公司的擁有權所受到的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發牌及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法規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節。

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於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許可證及許可的北京易鑫持有控股權益。

資格要求

除了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外，另外亦有規定規管有意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最多為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項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權益，則必須符合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顯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彼等的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重大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透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申請及正在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合 約 安 排

3. 易鑫香港正在設立香港辦事處，以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4. 本公司正在建設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預計[編纂]前完成，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亦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視乎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原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有關政府機關，即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其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業務）一般會被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視乎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而定。[編纂]後，我們會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向股東及其他[編纂]披露我們的海外擴充計劃進度，以及更新有關資格要求的最新消息。我們亦會定期向有關中國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有關規管的新發展，以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要求。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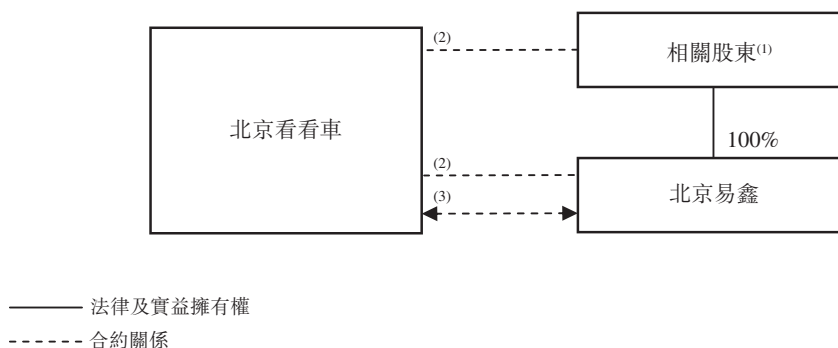
由於在我們目前經營的產業中，若干範圍內的外國投資須根據上述的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規限，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權益擁有權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我們反而決定，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產業內的常見做法，透過一方面與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訂立合約安排，另一方面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

合 約 安 排

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在合約安排規定下由併表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相關股東為韓波先生、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該公司55.7%、26.6%及17.7%的權益。
- (2)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其他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發出獨家股份期權，以收購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股份期權協議」。
相關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北京看看車發出優先抵押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
- (3) 北京易鑫會向北京看看車提供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各份包含合約安排的具體協議詳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併表聯屬實體北京易鑫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併表聯屬實體同意支付費用，以換取委聘北京看看車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

- (i) 特許北京易鑫使用由北京看看車合法擁有的任何軟件；
- (ii) 開發、維護及更新與北京易鑫業務有關的軟件；
- (iii)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的設計、裝置、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
- (iv) 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訓練服務；

合 約 安 排

- (v) 就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全外資企業不得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的顧問、收集及研究提供協助；
- (vi)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 (vii) 提供市場及推廣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ix) 租賃、轉讓及出售設備或資產；及
- (x)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併表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由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i)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北京看看車提供服務之僱員的頭銜及服務時間；(iii)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v)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條件；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倘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未能協定服務費金額，北京看看車決定最終金額，不可推翻。倘北京看看車向北京易鑫轉讓技術、受北京易鑫委託開發軟件或其他技術，或向北京易鑫租賃設備或資產，則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應根據實際情況釐定有關技術轉讓價格、開發費用或租金。

除服務費外，北京易鑫須付還北京看看車就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發還款項及實付費用。

此外，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生效期間，如無北京看看車的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易鑫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北京看看車可指定其他可與北京易鑫訂立若干協議的各方，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北京易鑫提供有關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有規定，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由北京易鑫開發或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北京看看車擁有獨家專利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相關程序，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可行使選擇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北京易鑫的資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會維持生效，直至按以下方式終止：(a)北京看看車以書面終止有關協議；或(b)北京看看車或北京易鑫任何一方業務期間屆滿時的續期申請被有關政府機關拒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100萬元。北京看看車享有北

合 約 安 排

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北京看看車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獨家股份期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各相關股東與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獨家股份期權協議（「**獨家股份期權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向北京看看車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的權利，以供北京看看車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指定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相關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北京看看車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相關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相關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北京看看車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北京看看車行使其股份期權收購由相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期權權益的總收購價應為人民幣50,000,000元。倘北京看看車行使股份期權收購由各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部分股份期權權益，則按比例計算有關收購價。倘北京看看車行使股權收購權時，當時的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相關估價，則各方須真誠地協商並根據估價結果，對價格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任何及所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情況下，相關股東須在收取北京看看車收購價及支付／預扣相關稅項（如有）的十日內，將扣除／預扣相關稅項（如有）後有關收購價的餘額免費捐給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

北京易鑫及相關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北京看看車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北京易鑫的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未經北京看看車書面同意，北京易鑫本身不得亦會勸阻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北京易鑫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業務、營運權及北京易鑫收入的合法權益；
- (iii) 未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透過借款產生的債務除外；
- (iv)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北京易鑫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北京易鑫的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北京易鑫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不作為；
- (v) 未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併表聯屬實體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合 約 安 排

此外，相關股東亦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所持北京易鑫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可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合約安排所存放的權益除外；
- (ii) 相關股東須應北京看看車的要求，委任北京看看車指定的人士擔任北京易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相關股東須在中國有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及時捐給北京看看車或北京看看車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除非由相關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或北京看看車終止獨家股份期權協議，否則獨家股份期權協議會維持有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獨家股份期權協議合法且有效，而且對各方有約束力，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強制執行，惟以下條文除外：(i) 仲裁機構可向北京易鑫發出禁制式援助或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 香港和開曼群島法庭等海外法庭可發出臨時判給或強制執行命令，而該等命令在中國法律下或不能強制執行。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的各相關股東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易鑫相關股東同意把彼等各自所擁有的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北京看看車，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份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相關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利益。

有關北京易鑫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當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生效，直至相關股東及北京易鑫完全履行有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完全支付有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項。

如發生或發現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北京看看車應即時履行質押，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合約安排作出任何判給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相關股東股權轉換成的貨幣估值，或自拍賣或銷售相關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付款。北京看看車毋須就其正當履行有關權利及權力而產的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中國法定機關登記股權質押協議所涉股權質押。

合 約 安 排

授權書

北京易鑫、各相關股東及北京看看車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各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看看車(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北京看看車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彼等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法律及合併聯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份；(ii)以該等股東的名義代表彼等出席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再者，根據授權書，為確保授權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併表聯屬實體各個屬自然人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等股東確認，其配偶完全知悉合約安排，並同意該股東及其配偶贊成相關股東的北京易鑫股權屬於其個人財產。其配偶同意，相關股東有權處理其本身於北京易鑫的股權而毋須該配偶同意，並且可全權根據合約安排享有有關權利及履行有關責任。倘雙方離婚，則於北京易鑫的股權將由相關股東持有為個人財產，而相關股東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且不會採取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行動；
- (ii) 除非北京看看車發出書面同意，否則各股東不會使用自北京看看車取得的資料，以從事與北京易鑫或其聯屬公司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i) 各股東不會採取任何偏離合約安排原意及目的，而可能導致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或其附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的行動；及
- (iv) 倘有關股東履行合約安排期間出現利益衝突，其會支持北京看看車的合法利益，並作出北京看看車合理要求的行動。

此外，授權書自簽訂當日起至相關股東為北京易鑫股東期間維持生效，除非北京看看車發出書面指示終止授權書效力。

調解糾紛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均包含調解糾紛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出現有關合約安排的糾紛，各方均須首先嘗試透過友善的磋商調解糾紛。倘各方未能透過磋商就調解有關糾紛達成共識，則任何一方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把有關糾紛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有關仲

合 約 安 排

裁判決是終局的及對各方有約束力。調解糾紛條文亦規定，仲裁審裁處可就北京易鑫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禁制式援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北京易鑫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北京易鑫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庭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股東於北京易鑫持有的股份或北京易鑫的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判給。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如適當的話，仲裁審裁處可根據有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判給補償，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式援助（例如不得進行業務活動的禁制令或指令轉讓資產）、強制履行合約責任、有關北京易鑫股權或資產的判給及指令北京易鑫清盤的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審裁處一般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判給該等禁制式援助或勒令北京易鑫清盤；(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批給的臨時判給或強制執行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審裁處不能判給禁制式援助或清盤令等法定判給，北京看看車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仲裁委員會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判給，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北京看看車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庭尋求判給，包括就北京易鑫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制式援助及對北京易鑫發出清盤令。

由於上文所述，倘北京易鑫或相關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不能及時獲得充份判給，而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載於合約安排內的條文亦對北京易鑫股東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猶如該繼任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未有訂明有關股東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違約行為亦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北京看看車可對有關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易鑫股東的任何繼任人須根據合約安排，承擔有關股東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任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合 約 安 排

此外，韓波先生的配偶於2017年8月10日簽立不可撤回的承諾，據此，她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並承諾(i)韓波先生於北京易鑫持有的任何股權並不屬於彼等共同擁有財產的範圍以內；(ii)其不會申索透過合約安排取得的北京易鑫的利益；(iii)其未曾參與及不會參與經營或管理北京易鑫。

深圳騰訊與北京京東於授權書中承諾，倘彼等因合併、分拆、終止、清盤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失去企業地位，或發生其他事件致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股東的權力受損，彼等的繼任人、管理人員或清盤人員會繼承及管理彼等作為北京易鑫股東的權利，惟須訂約遵守授權書的約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併表聯屬實體任何股東身故或離婚，合約安排亦有規定保障本集團；及(ii)有關股東失去相關身份、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北京看看車可向有關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北京易鑫各相關股東已於授權書內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合約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一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 授權書」。

虧損攤分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及北京看看車法律上均無須攤分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亦毋須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彼等各自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其本身債務及虧損的法律責任。為確保北京易鑫符合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要求及／或為抵銷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虧損，無論北京易鑫實際是否產生任何營運虧損，上海易鑫有責任僅以中國法律允許的程度及方式為北京易鑫提供財務支持。再者，由於本集團透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分的業務，而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必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當北京易鑫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股份期權協議規定，未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北京易鑫不得(其中包括)(i)銷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產生

合 約 安 排

任何其他抵押利益；(iv)產生、承受、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北京看看車披露並且獲北京看看車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把併表聯屬實體錄得虧損對北京看看車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至若干水平。

清盤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北京易鑫的股東須於北京看看車要求時(i)將所得款項存入由北京看看車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確保北京易鑫及相關股東履行根據合約安排應承擔的責任，或(ii)把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餽贈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北京易鑫清盤時，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北京易鑫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北京易鑫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擾或妨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局限於盡量減低可能與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衝突而設，簽立後：

- (a) 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分別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彼等各自的成立過程有效、生效及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各登記股東均為個人及具有民事行為能力和法律能力的自然人；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各自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一切所需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授權；
- (b)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有關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根據有關協議的責任。各協議對有關訂約方有約束力，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併表聯屬實體及北京看看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 約 安 排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任人有約束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質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ii)北京看看車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其於獨家股份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北京易鑫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獨家股份期權協議須經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及／或向該等機構登記。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有關的併購規定，該項法規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中國國內企業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其於獨家股份期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其將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 (f)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惟調解糾紛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臨時判給或禁制式援助(例如為進行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併表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庭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審裁處並無權力判給此類禁制式援助，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判給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未能執行。

再者，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7年6月14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會面。會面期間，主管政府機關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作出口頭確認，表示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中國任何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或規例而受到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責難或懲罰。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規管機關日後不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

合 約 安 排

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外國投資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我們、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e) 限制或禁止使用[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融資。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北京易鑫抵銷公司間交易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9,600萬元及人民幣8,500萬元。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及規例。商務部已就此法案進行意見諮詢，故有關法律的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落實建議，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或外資實體(「**外資實體**」)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實體，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控制」的詳細定義載於下文。

合 約 安 排

倘實體被釐定為外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檻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規定。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易車）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北京看看車（我們透過其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實體。就於「負面清單」所載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實體，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倘該境內企業所經營行業屬「負面清單」上「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類別，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便可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所載行業，惟外國投資者須達成若干條件並於投資前申請批准。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實體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隨後便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 約 安 排

- (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可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
- (iii) 要求彼等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實體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第145條、第147條或第148條遭受處罰。倘外國投資者未經許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實體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維持併表聯屬實體控制權的措施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於境外司法轄區成立，但被主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機關釐定為受中國公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實施目錄」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含義，涵蓋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以下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b)有權促使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50%的席位；或(c)有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合 約 安 排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理由如下：

- (i)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易鑫按照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由北京看看車（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
- (ii) 鑑於(a)北京看看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b)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易車、JD.com和騰訊擬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將於[編纂]後賦予易車本公司逾50%的投票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看看車）將根據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一條定義被視為受易車控制。
- (iii) 根據下文概述的易車董事會（「易車董事會」），易車的監管機構並代表易車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為確保其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而作出的安排，易車可能根據上述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二條和第三條定義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

(a) 提名委員會及易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易車將控制本公司逾50%的投票權，易車董事會為易車的監管機構，代表易車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根據易車的章程文件，易車董事會的決策須經出席易車董事會達到法定人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批准，或經各董事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目前，易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七名中有四名）為中國公民。
- 易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僅包括李斌先生（主席）及劉二海先生兩名中國公民。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易車董事向易車董事會提名人選。根據易車的章程文件，易車的董事只可由(i)易車股東透過易車大多數董事提出的決議案表決；或(ii)由易車大多數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章程（「提名委員會章程」），易車董事會不得自提名委員會（現時僅包括中國公民）提名的候選人中委任或向易車股東建議推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章程亦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遵守易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中國公民（須履行彼等的受託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的限制。]

合 約 安 排

- 根據提名委員會章程(按建議修訂修訂)的規定，易車董事會有權確保易車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公民。易車股東無權提議(i)任何易車董事會未提出的對提名委員會章程的修訂；或(ii)委任任何易車董事會未(根據提名委員會按經修訂提名委員會章程)提名的人士為董事或罷免其董事職務。
- 易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易車董事無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亦無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易車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易車董事會替補董事，惟該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倘易車股東投票反對易車董事會所提名或所委任董事重選連任，則易車董事會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替補董事，惟該等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開曼公司法和易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易車股東無權：(a)提議任何易車董事會未提出的對提名委員會章程的修訂，(b)提議召開易車股東大會，或(c)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前作出任何提議(包括提議委任或罷免董事)。因此，易車董事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僅就易車董事會提議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議決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易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易車股東無權提議委任任何易車董事會未(根據提名委員會按經修訂提名委員會章程)提名的人士為董事或罷免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易車董事會有權確保其大多數成員為中國公民。在此基礎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控制」的定義，本公司或視為由中國公民控制。

(b) 易車承諾

[此外，易車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承諾」)：

- 只要易車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在遵守董事受託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會確保易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繼續為中國公民；及

合 約 安 排

- 倘易車轉讓或出售股權可能導致承讓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於頒佈時)(視情況而定))，在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當時適用的規則或法律之情況下，易車(如可能相關)會(i)促使承讓人作出承諾，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易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大致相同；及(ii)證明在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與外國投資法草案一致的情況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或新外國投資法(於頒佈時)(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會繼續視為境內投資，讓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
- 承諾將自[編纂]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易車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對此表示同意；(iii)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承諾僅會因上述理由失效，故易車股東變動不會導致承諾失效。此外，承諾為公開紀錄，考慮收購易車重大權益的任何人士將知曉易車受承諾規限，承諾是就本公司[編纂]申請作出，以及未有遵守承諾可能致使本公司[編纂]地位遭受不利監管後果。同樣，鑑於本公司對易車整體的重要性及未有遵守承諾可能對本公司和易車有不利影響，故考慮易車的公司交易(包括非中國人士試圖收購易車重大權益)時，易車董事會將履行受託責任，以易車最佳利益行事，亦會計及易車持續遵守承諾的能力。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易車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及上市地(紐交所)與本集團是否被視為由中國公民最終控制無關。

合 約 安 排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

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併表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受限制業務營運屬「負面清單」範疇，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有所改善或偏離目前草案，合約安排或會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我們未必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亦會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並在終止確認時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從事互聯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多個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易車)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故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不大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監管外商投資及頒佈影響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並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亦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仍為草案形式，不具任何約束力，亦未列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國務院的2017年立法工作計劃，因此不大可能於短期內頒佈。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及詮釋，即使與外國投資法草案所採用者一致，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酌情權，而最終觀點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和股東之間的關係及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發版本(於其生效時)。

倘受限制業務營運不再屬「負面清單」範疇，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北京看看車將根據獨家股份期權協議行使股份期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及解除合約

合 約 安 排

安排，惟須經有關部門審批。此外，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授出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則本集團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序、移動站點及互聯網站點的合約安排，並且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下最多可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有關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旨在修改當前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4. 董事承諾將於年報內就本節「一 合約安排的背景」一段所訂明的資格要求及本節「一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度；及
5.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北京看看車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我們能於[編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1. 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

合 約 安 排

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公司效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北京易鑫將向北京看看車支付服務費作為北京看看車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年費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北京看看車與北京易鑫可在考慮以下各項後透過磋商釐定服務費及付款期限：(i)北京看看車所提供服務的複雜及困難程度，(ii)北京看看車員工的職銜及提供有關服務所需要的時間，(iii)北京看看車所提供服務的內涵和價值，(iv)同類服務的市價，(v)北京易鑫的經營狀況，及(vi)所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及法定盈餘公積金或保留資金。因此，北京看看車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北京易鑫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須經北京看看車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故北京看看車對向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北京易鑫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除外）。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北京看看車獲得北京易鑫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北京易鑫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北京易鑫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和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北京易鑫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北京易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北京易鑫業績的基礎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